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

稅法	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	<p><b>第十條第一項</b>            受理銀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、已依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繳清，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而對依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，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，應按未扣繳、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，處一倍以下之罰鍰。</p>	<p>一、受理銀行已於限期內補扣繳稅款及據實補申報者。            二、受理銀行已於限期內補扣繳稅款，但未於限期內據實補申報者。            三、受理銀行已於限期內據實補申報，但未於限期內補扣繳稅款者。            四、受理銀行未於限期內補扣繳稅款及據實補申報者。            五、依前四點處罰案件，其未扣繳、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者。            六、依前五點處罰案件，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第一次裁罰者。            七、依前六點處罰案件，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文第一項未扣繳、短扣繳、未繳清稅款或未申報情形者。</p>	<p>處○·二倍之罰鍰。            處○·三倍之罰鍰。            處○·四倍之罰鍰。            處○·六倍之罰鍰。            依前四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。            依前五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。            不適用前六點規定，處一倍之罰鍰。</p>
境外	<p><b>第十條第二項</b>            受理銀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</p>	<p>受理銀行已依規定扣繳稅款，而未依規定申報者。</p>	<p>處扣繳稅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，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</p>

<p>資 金 匯 回 管 理 運 用 及 課 稅 條 例</p>	<p>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，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，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</p>		<p>五百元。</p>
<p>境 外 資 金 匯 回 管 理 運 用 及 課 稅 條 例</p>	<p><b>第十一條</b>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核准適用本條例後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第一次裁罰者。 二、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第二次裁罰者。 三、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第三次及以後各次裁罰者。 四、依前三點處罰案件，經查屬故意有本條規定填載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不實情形者。</p>	<p>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。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。 不適用前三點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。</p>